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校友會

第四屆校友校董選舉通告

選舉指引： 候選人資格、提名日期、選舉日期及注意事項

一．引言

教育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以下校友校董選舉細則乃依據教育局發出指引而製訂，以期達致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的校友校董選舉。

二．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必須年滿18歲及根據母校提供的校友名單核實身份的本校校友；
2. 如校友現為本校教員者不獲提名，但有投票權。
3. 沒有參與其他界別，如家長校董之選舉。

三．校友校董人數、任期及職責

依照全完第一小學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之規定，校友校董人數為一名，每屆校董會任期為兩年。校友校董之職責是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管理及監察母校的運作，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四．選舉主任

1. 校友會執行委員會委派陳玉鯤先生為本次校友校董選舉之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不得為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
2. 選舉主任負責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包括校友校董的數目、提名方法、提名期限、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將提名表格上載校友會網頁，供校友下載。
3.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期前不少於7天，發出選舉通知，列出候選人資料及有關選舉程序。

五．提名方法

1. 每名經核實身份的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2. 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並須取得兩位合資格的校友簽名和議。每位校友只可提名或和議一位候選人。
3. 如校友現為本校教員者不獲提名，但有投票權。
4. 候選人不可同時參選同一法團校董會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5. 提名表格隨本通告附上，亦可到本校網頁(<http://www.cyf.edu.hk>)下載，填妥後連同近照一張，於 2021年4月30日(星期六)下午五時前親自交回學校校友會選舉主任收。

六·投票人資格：每名經核實身份的校友會會員均有同等的投票權

七·選舉程序

1. 提名期：2021年4月1日至4月30日(星期五)
2. 提名表格可親自交回學校校友會選舉主任或郵寄。
3. 公布候選人名單2021年5月4日(星期二)後在本校網頁中公布候選人名單
4. 如候選人只得一名，則作自動當選論。
5. 投票日期所有投票人會於點票大會前最少七天收到選票，並於選舉大會(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中午12時)截票。
6. 每名校友只有一票。
7.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8. 不可授權其他校友代為投票。
9. 點票選舉大會中，在選舉主任主持及監察下，選舉工作人員立即進行點票工作。
10. 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得票第二多票人會成為替代校董。
11. 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的得票相同，將以抽籤決定何人當選
12. 本校校友、各候選人、校長可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13. 公布選舉結果：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本校網頁公佈選舉結果。

八·上訴機制

1. 選舉結果公布一星期內，落選之候選人可以書面形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
2. 選舉主任在收到上訴函後，須提交校友會處理，並於兩星期內以書面回覆上訴人。

九·選舉後跟進事項

選舉結束後，一星期後，落選之候選人若沒有提出書面上訴，校友會即向學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之校友校董。

十·填補臨時空缺

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校友會須於三個月內，將由替代校董填補空缺，接續餘下任期。
2. 若替代校董不能接任，則需於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如三個月內未能進行補選，需向學校法團校董會申請將時限延長。

此致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校友會

校友會主席

謝金燕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